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20-037
债券代码:163920 债券简称:20同股01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于近日完成了公司名称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山西省委推动联合重组同煤集团、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晋能集团有限公司省属三户煤炭企业,同步整合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和改革后的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于2020年10月10日(工商登记日期)组建成立了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发布的《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组事项的通知)的公告》。

鉴于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同煤集团进行了名称变更,由“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营范围与法定代表人等均未发生变化。

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8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会总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10月30日,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会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为避免造成投资者误解,现对上述公告相关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会总监的公告》中:经董事会审议等程序聘任宋家彬先生担任公司财会总监,是因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财会总监一职为公司的重要岗位,故参照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流程聘任。依据《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宋家彬先生担任公司财会总监,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非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于2020年7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谢珮甄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目前仍在任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仍为谢珮甄女士。

特此说明。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97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近日接到股东文开福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文开福	否	2,270	5.29%	0.73%	否	否	2020/11/27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文开福	428,873,064	13.76%	405,651,890	428,351,890	99.88%	13.75%	21,120,000	4.93%	0	0%

三、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创业板低波蓝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创业板低波蓝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蓝筹”)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自2020年12月2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创蓝筹(159966)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0年12月2日起在华泰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双债债券A	000047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A	000948
华夏双债债券C	000048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C	005734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华泰证券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华泰证券的有关规定。华泰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以其规定为准。

二、咨询渠道

(一)华泰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华泰证券网站:www.htsc.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海欣股份/海欣B股 证券简称:600851/900917 公告编号:2020-031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发物业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长三角G60浙江科创基地(松江)”项目及子公司开发物业转让的议案》,拟向浙江省部分地市国资平台转让首发地块开发的9幢物业。2020年11月18日,子公司上海海欣智汇实业有限公司与衢州市柯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德清同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杭州余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3#楼、6#楼和7#楼《楼宇订购合同》。12月1日,子公司与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2#楼的《楼宇订购合同》。截至公告披露日,子公司已签署4栋物业的《楼宇订购合同》。

●本次转让的2#楼建筑面积(规划面积)为2,000.26平方米(最终建筑面积以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为准),按规划面积计算购房款合计为人民币22,780,961.14元整。

●首发地块土地及在建工程已作为贷款的抵押物抵押给中国银行,在产权过户前,需对抵押物进行解除抵押。交易对方已知悉标的楼宇处于抵押状态。

●合同签订后,还需办理调整容积率、调整建筑高度、土地转型、调整并签订补充出让合同等事项,相关事项办理会受政策性影响和限制,能否如期通过审批尚未确定,如未能顺利办理,双方同意终止合同。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2020年6月4日,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长三角G60浙江科创基地(松江)”项目及子公司开发物业转让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上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当前已更名为“上海海欣智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智汇”)向浙江省部分地市国资平台转让首发地块开发的9幢物业,并授权经营层按董事会审定的方案办理与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20年6月5日发布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11月18日,海欣智汇与衢州市柯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德清同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杭州余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3#楼、6#楼和7#楼《楼宇订购合同》(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9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开发物业转让的进展公告》)。

2020年12月1日,海欣智汇与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修竹绿化”)签署了2#楼《楼宇订购合同》。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方情况介绍(甲方)

1、海欣智汇基本情况

名 称	上海海欣智汇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2,417.077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冯克宇
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蔡家浜路65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海欣智汇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总资产	39,786	49,073
净资产	14,122	15,367
营业收入	797	589
净利润	71	1,244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乙方)

海欣智汇(甲方)与安吉修竹绿化(乙方)签署《2#楼楼宇订购合同》,拟将首发地块2#楼转让给安吉修竹绿化。

(1)安吉修竹绿化基本情况

名 称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玉平
注册地点	安吉县递铺街道半岛中路198号		
主营业务	园林绿化、道路绿化、花卉种植销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景观工程建设,新农村建设;物业管理;水利工程建设,河道整治。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发展情况	承接各项工程建设、新农村建设及土地整理业务,业务领域稳健扩张		

安吉修竹绿化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2)安吉修竹绿化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总资产	1,394,618.12	1,445,986.44
净资产	704,984.44	718,564.6
营业收入	59,818.37	45,467.28
净利润	9,821.60	6,152.66

安吉修竹绿化为湖州市安吉县国有企业,财务数据稳健,公司认可其履约支付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标的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同盛路199号2 #楼。

2、标的资产情况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同盛路199号2 #楼物业主体结构为框架结构,地上建筑总层数为5层,建筑面积2,000.26平方米(最终以实测面积为准)。

标的资产账面价值:由于标的资产尚在施工,未完成竣工验收结算,预计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22,780,961.14元。

标的资产已作为贷款的抵押物抵押给中国银行,在产权过户前,需对抵押物进行解除抵押。交易对方已知悉标的楼宇处于抵押状态。

3、是否存在或有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海欣智汇与安吉修竹绿化交易合同的价款支付主要内容

上海海欣智汇实业有限公司(甲方)与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乙方)就订购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同盛路199号2#楼的价格及价款支付约定如下:

1、甲乙双方约定标的房屋的购房单价为人民币 11,389.00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按规划面积 2,000.26 平方米计算购房款合计为人民币 22,780,961.14 元整(大写:人民币 贰仟贰佰柒拾捌万零玖佰陆拾壹元壹角肆分整)。甲方取得标的房屋的初始不动产权证(大产证)后三十日内,甲乙双方应签订正式《房地产买卖合同》。

2、乙方租赁地下停车位17个,租金单价为112,000.00元/个,租期为20年(到期免费使用(除合同约定的管理费)至房屋使用权有效期限),地下停车位租金合计人民币1,904,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万零肆仟 元整)。土地使用权有效期限到期后,如乙方按相关政策法规成功续期使用,甲方不再收取地下停车位租金(除合同规定的管理费)。

3、甲乙双方约定,乙方按照以下方式向甲方支付购房款(含车位租金):

购房款(含车位租金)为人民币24,684,961.14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陆拾捌万肆仟玖佰陆拾壹元壹角肆分整)。

第一期(首期)于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购房款(含车位租金)的50%,《物业订购意向协议》中乙方支付的意向金 50 万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万 元整)同时转为首期预付房款,乙方需再支付人民币11,842,480.57元整(大写:人民币 壹仟壹佰捌拾肆万贰仟肆佰捌拾元伍角柒分整);自第一期(首期)款项支付之日起,甲方不得就标的房屋出售事宜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磋商、洽谈或签署正式、非正式的购买协议;

第二期乙方应在甲方取得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购房款(含车位租金)的40%,人民币9,873,984.46元整(大写:人民币 玖佰捌拾柒万叁仟玖佰捌拾肆元肆角陆分整);

第三期于甲方办理了标的房屋初始不动产权证(大产证)且双方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起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依据实测面积结清购房款(含车位租金)。在乙方结清购房款后,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标的房屋不动产权证(小产证)。

(二)房屋交付主要内容

交付时间:甲方完成标的房屋竣工验收后,且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第一期和第二期款项后,甲方同意自乙方付清第二笔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付标的房屋。

(三)特殊约定主要内容

1、安吉修竹绿化承担电力配套增容费179,800.00元(固定总价,含税),与每期购房款同比例支付给甲方,在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时折入购房款。

2、本合同签订后,需办理调整容积率、调整建筑高度、土地转型、调整并签订补充出让合同等事项。转型主要受限于政策性影响和限制,因转型而产生的任何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上述事项未能通过行政审批,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终止,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

(四)维修资金和其他费用主要内容

1、乙方须在标的房屋交接前,与园区物业管理公司签订有关物业管理合同,并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2、按照上海市有关物业管理规定和《物业管理规约》,标的房屋第一期维修资金甲方和乙方分别按照合同约定标准支付。

3、乙方使用标的房屋所发生的水、电、通讯、设备、能源、物业管理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使用停车位的,应向园区物业管理公司缴纳管理费。

4、乙方应按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违约条款

1、若乙方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自乙方应付款期限之日起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逾期支付首期房款达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乙方逾期支付其他各期款项达六十日的,甲方有权收回房屋或单方解除合同。

2、如由于松江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上海市相关政策的原因,造成甲乙双方无法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解除,甲方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已付款项无息返还乙方。

3、若政府对乙方办理标的房屋不动产权证(小产证)前对乙方有税收考核指标要求的,如乙方未能通过政府税收考核,导致标的房屋无法按时过户,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乙方满足政府税收考核要求后,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标的房屋不动产权证(小产证)。

4、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办理房屋交接手续的,视为自合同约定交房期限届满之日起房屋已交付,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约定的交房期限届满之日起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仍需自合同约定交付之日起支付标的房屋所需承担的物业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5、若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标的房屋毛坯交付、竣工验收、取得初始不动产权利证(大产证),逾期超过六十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预计在2021年完成竣工验收,因此无法在2020年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预计不会对公司2020年的营业收入、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交易完成后将有效回笼资金,对公司未来经营有积极影响。同时,交易完成将有助于推动海欣智能产业园(暂定名)成为 G60 科创走廊的重要抓手项目,打造长三角一体化沪浙深度融合的先行示范区。

子公司已签署《楼宇订购合同》的2#楼、3#楼、6#楼和7#楼等4栋物业,以上4栋物业竣工验收并顺利交付使用后,预计可产生约1,200万元净利润,最终利润影响数以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本次合同签订后,还需办理调整容积率、调整建筑高度、土地转型、调整并签订补充出让合同等事项,相关事项办理会受政策性影响和限制,能否如期通过审批尚未确定,如未能顺利办理,双方同意终止合同。

此外,如购买方未按时支付各期房款超过一定时限,海欣智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海欣智汇未能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房屋交付、竣工验收、解除抵押等事项,购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0-90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51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755)、“国贸转债”(转债代码:110033)及“国贸转股”(转股代码:190033)将在2020年12月2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0-046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4日披露了《永辉超市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4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9,728,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成交最低价为7.69元/股,成交最高价为8.14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69,943,838.43元。该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4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智成”)承担的某项目于近日收到中央预算内资金首笔补助款1,900万元,相关补助目前已到账。本次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财政资金具有偶发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沃特智成本次获得的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的长期资产,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沃特智成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1,900万元,取得时先计入递延收益,将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分期计入损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资金支持首笔补助款已到账,后续未收到的补助款何时收到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会根据有关要求披露上述政府补助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

2、上述补助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资金的高效使用。

四、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0-051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持有公司股份347,294,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2%。本次质押后,中山欧普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0,268,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04%。

2020年11月30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欧普发来的通知,相关信息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是	23,300,000	否	否	2020/11/27	2021/06/0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71	3.09	股权性投资
合计	/	23,300,000	/	/	/	/	/	6.71	3.09	/

注:本次质押已于2020年11月3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本次被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中山欧普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山欧普	347,294,286	46.02	0	23,300,000	6.71	3.09	0	0	0	0
马秀慧	141,142,856	18.70	0	0	0	0	0	0	0	0
王耀海	136,614,994	18.10	26,968,000	26,968,000	19.74	3.57	0	0	0	0
合计	625,052,136	82.82	26,968,000	50,268,000	8.04	6.67	0	0	0	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7
债券代码:113581 债券简称:龙蟠转债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数量超过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11月30日,累计有37,949.5万元“龙蟠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40,029,81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228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11月30日,尚未转股的“龙蟠转债”金额为2,050.50万元,占“龙蟠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1263%。

●赎回情况:2020年11月18日,“龙蟠转债”触发赎回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龙蟠转债”的议案》,决定对全部已发行的“龙蟠转债”行使提前赎回权。公司已于11月30日发布赎回实施公告,赎回登记日为12月10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9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蟠转债”,债券代码“113581”。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龙蟠转债”自2020年10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期间为2020年10月29日至2026年4月22日,转股代码“191581”,初始转股价格为9.61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9.48元/股。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8元(含税)。龙蟠转债转股价格由9.61元/股调整为9.48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龙蟠转债”自2020年10月29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累计已有37,949.50万元“龙蟠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40,029,81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2288%。

(二)截至2020年11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050.50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126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转股前股本情况(截至2020年10月28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转股增加的股份	变动后股本情况(截至2020年11月30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7,040	-168,480	0	1,438,5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988,800	0	40,029,810	341,018,610
总股本	302,595,840	-168,480	40,029,810	342,457,170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5-85803310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6
转债代码:113581 转债简称:龙蟠转债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龙蟠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10日

●赎回价格:100.32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2月11日

●赎回登记日下一交易日起,“龙蟠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龙蟠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龙蟠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能及时卖出或转股,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龙蟠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近期公司可转债换手率较高,且可转债价格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0月29日至2020年11月18日连续15个交易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龙蟠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48元/股的130%。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年11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龙蟠转债”的议案》,同意对全部已发行的“龙蟠转债”行使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全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龙蟠转债”。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龙蟠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2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29日至2020年11月18日连续15个交易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龙蟠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48元/股的130%。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12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龙蟠转债”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2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22日)的票面利率为0.5%;

计息天数为231天(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12月10日);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为IA=B×i×t/365=100×0.5%×231/365=0.32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利息=100.32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2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5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2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2元。

(四)赎回程序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至少发布3次“龙蟠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龙蟠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决定全部赎回“龙蟠转债”,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2月11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